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内部转移接续申请表

（北京地方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职工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 | 类型 |  | |
| 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 现单位名称 |  | | | | |
| 转出地中心名称 | **北京地方中心** | 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 职工声明：  1.授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 （转入分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传递到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2.授权 **北京地方中心**  （转出中心）接收到以上信息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  3.住房公积金转移实际金额以转出中心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金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直分中心业务专用章） | | | | | |

备注：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为“单位登记号+个人编号”